

#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ZHOU DONGSHAN SUIDONG CERTIFIED TAXATION AGENCY CO., LTD

## 广州市越秀区华乐街社工服务站 中期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穗师查 2024-P-19 号

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华乐街道办事处、广州市心明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我司接受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的委托，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对广州市越秀区华乐街社工服务站协议期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中期财务评估。我司的责任是依据财政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政部财会〔2004〕7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23〕7 号）、《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穗民〔2023〕97 号）及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华乐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社工服务站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真实、客观、公正的财务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履行的责任是向我司提供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的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

在审核过程中，我司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

法律法规,实施了包括现场对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购买服务资金财务管理情况的审核,获取相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 一、社工服务站基本情况

〈一〉承接社工服务站机构名称:广州市心明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二〉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周彩薇。

〈三〉招标采购周期:2019年4月30日至2024年4月29日。

〈四〉本年度服务协议期限:2023年7月14日至2024年7月13日。

〈五〉合同签署方式:每年一签。

〈六〉政府购买服务经费:2,400,000.00元/年,在本服务协议周期内,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1,320,000.00元,未拨入服务经费1,080,000.00元。

## 二、社工服务站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一〉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一)经查验,社工服务站有建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按会计制度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

1.社工服务站有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2.社工服务站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填报经费收支情况表相关数据。

(二)经查阅社工服务站账目及财务资料,经费报账流程、经费预支的申请流程、外出工作费用标准较完善。

1.社工服务站有制定社工服务站经费预算的程序。制定“关于社工服

务站的经费预算表”。

2. 社工服务站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费用支出有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

### <二>财务监管、风控制度执行情况

经审查社工服务站有关财务工作资料和记录,社工服务站基本建立了财务监管、风险控制制度,相关的财务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执行。

(一) 社工服务站建立了财务支出预算、财务支出审批管理的风险控制制度。

(二) 社工服务站已按要求提供签约服务项目的财务自评报告;有提供2022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穗天诚审字(2023)1061号】和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调整报告【报告文号:穗天诚税字(2023)1056号】。

## 三、社工服务站人员配备情况

### <一>岗位设置情况

(一) 会计、出纳(机构人员)职责明确,由不同人员担任,对凭证和报表按有关制度规定和职责要求进行操作。

(二) 机构人员没有计入社工服务站工作人员。

### <二>财务人员专业资质情况

承接机构广州市心明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配置财务人员3名,监管社工服务站财务。

(一) 会计负责人是否已具备专业职称。

财务总监何静贤已取得会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

(二) 财务人员是否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

财务总监何静贤已完成 2023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会计费越已取得会计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已完成 2023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出纳彭碧云已完成 2023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 四、社工服务站经费支出监控情况

##### <一>财务支出的合规性

社工服务站经费使用的范围、比例能按《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社工服务站每年有制定“关于社工服务站的经费预算表”，明确规划了协议期内的收入和支出预算计划，经费支出预算表基本能符合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华乐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中人员费用、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和承接机构管理费用规定的使用范围，活动经费预算表有机构理事会负责人签名确认。

##### <二>财务支出的合理性

经审核，社工服务站财务支出的事由、票据、标准基本合理。社工服务站有经费预算程序，财务支出根据经费预算计划、能按预算标准支出服务费用，并有财务支出票据。

##### <三>财务支出审批机制情况

经审查，社工服务站能按机构财务制度规定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一) 社工服务站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有较完善的费用支出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制度。

(二) 财务制度规定：

(1) 经费额度 $\leq$ 500元,“机构下属项目点申请人 $\rightarrow$ 项目负责人(项目主任)”或“总部申请人 $\rightarrow$ 部门直属上级”,提前2个工作日提出申请,经1级批准即可,报财务部审核,经费使用后1个月内,经过1级签字批准后,向财务部填单报销。

(2) 经费额度 $\leq$ 1000元,“机构下属项目点申请人 $\rightarrow$ 项目(中心)主任 $\rightarrow$ 人事行政部/服务发展部负责人”,或“总部申请人 $\rightarrow$ 部门直属上级”,提前3个工作日提出申请,行政人事类费用经人事行政部审批,活动费用或督导培训类费用,则经服务发展部审批,经2级批准即可,报财务部审核,经费使用后1个月内,经过2级签字批准后,向财务部填单报销。

(3) 经费额度 $\leq$ 2000元,“机构下属项目点申请人 $\rightarrow$ 项目负责人(项目主任) $\rightarrow$ 人事行政部/服务发展部负责人 $\rightarrow$ 副总干事”,提前5个工作日提出申请,经3级批准即可,报财务部填单报销。

(4) 经费额度 $>$ 2000元,“机构下属项目点申请人 $\rightarrow$ 项目负责人(项目主任) $\rightarrow$ 人事行政部/服务发展部负责人 $\rightarrow$ 副总干事 $\rightarrow$ 总干事”,提前15个工作日提出申请,经过4级批准后,向财务部填单报销。

经费支出有经办人、证明人、审核人签名。

#### <四>财务支出监控机制执行情况

经审查,社工服务站财务支出管理的监控机制已建立,并得到较规范执行。

(一) 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能按规定开设银行基本账户,按规定对该社工服务站开设银行一般账户进行专户核算,财务支出通过专户支付管理。

(二) 为确保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用于指定用途,社工服务站有定期向购

买方提交服务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对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作比对分析。

#### <五>财务支出票据的完整性、规范性

社工服务站财务支出票据、凭证填制较完整，账目设置、票据管理较规范。

### 五、社工服务站会计核算情况

#### <一>是否设置会计科目，编制全部会计报表

经审查，社工服务站会计科目设置合理，所有服务业务均填制了记账凭证、登记了明细分类账簿和总账，核算做到账册、账账、账表相符，编制了会计报表，并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独立核算。

#### <二>是否分项目核算

经审核，社工服务站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能按要求做到分项目核算。

#### <三>是否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

经审核，社工服务站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能按要求做到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

### 六、实物资产、项目资金接收情况

1. 广州市普爱社会工作服务社 2018 年 3 月移交转入的实物资产一批。具体详见广州市越秀区华乐街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固定资产明细表。

### 七、本期（中期）服务经费拨入、支出、结余情况

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4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政府拨入购买服务资

金合计 1,320,000.00 元，其中：2023 年 11 月拨入 1,320,000.00 元，服务经费合计支出 927,819.26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674,756.31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28.11%，社工服务站预算执行率 35.14%，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一) 工资总额支出 523,030.72 元；（4.5 个月工资 523,030.72 元，奖金 0.00 元）

(二) 五险一金支出 138,011.84 元；

(三) 公积金支出 13,713.75 元；

<二>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及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支出合计 253,062.95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10.54%，社工服务站预算执行率 52.72%，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一) 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合计 147,592.43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6.15%

1.用于专业服务和活动费用支出 17,733.39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0.74%。

(1) 社区服务支出 5,443.07 元；

(2) 兜底服务支出 6,322.46 元；

(3) 党建服务支出 1,798.18 元；

(4) 同工交通费支出 560.08 元；

(5) 宣传费支出 3,609.60 元（其中：2023 年 12 月华乐社工站 9 号凭证，宣传品制作费 1,168.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市越秀区惠民晒图复印部）；

2.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43,471.77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1.81%。

(1) 办公耗材支出 26,585.40 元（其中：①2023 年 12 月记 31 号凭证，

定制 2024 年宣传台历 7200 本 70,560.00 元，其中中华乐社工服务站领用 1000 本分摊 9,80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市海珠区立足印制服务部；②2023 年 12 月华乐社工站 13 号凭证，支付 9 月办公用品费用 769.80 元，支付 10 月办公用品费用 1,123.00 元，支付 11 月办公用品费用 1,376.00 元，支付 12 月办公用品费用 793.50 元，开票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伍中伍文具行；③2023 年 12 月华乐社工站 14 号凭证，支付 7 月办公用品费用 4,856.90 元，开票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伍中伍文具行；④2023 年 12 月华乐社工站 15 号凭证，支付 8 月办公用品费用 4,639.50 元，开票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伍中伍文具行）；

(2) 水电及管理费支出 1,040.58 元；

(3) 网络电话费支出 4,440.08 元；

(4) 保洁费支出 7,500.00 元；

(5) 交通费支出 84.00 元；

(6) 其他费用支出 3,821.71 元（其中：①2023 年 8 月记 6 号凭证，定制中号环保袋 13000 个 38,350.00 元，其中中华乐社工服务站领用 500 个分摊 1,475.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市海珠区立足印制服务部；②2023 年 9 月记 23 号凭证，定制小号环保袋 13000 个 27,950.00 元，其中中华乐社工服务站领用 600 个分摊 1,29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市海珠区立足印制服务部）。

3.用于机构年度相关税费用支出 86,387.27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3.60%。

(二)用于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支出 105,470.52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4.39%。

1.分摊机构人员工资支出 66,730.79 元；

2.分摊机构人员社保支出 5,304.39 元；

3.分摊机构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701.94 元；



4.机构费用分摊支出 15,105.92 元;

5.实习生费用支出 2,989.28 元;

6.其他费用支出 14,638.20 元(其中:①2023 年 10 月记 13 号凭证,购月饼 26,000.00 元,其中中华乐社工服务站领用分摊 1,60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源德盛贸易有限公司;②2023 年 11 月记 1 号凭证,员工 2023 年度体检费 161,820.00 元,其中中华乐社工服务站分摊 10,540.00 元,开票单位:清远清城美慈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③2023 年 12 月记 1 号凭证,员工 2023-2024 年度中国人寿意外险 24,245.00 元,其中中华乐社工服务站分摊 1,495.00 元,开票单位:中国人民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上述社工服务站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1,320,000.00 元。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927,819.26 元,结余金额 392,180.74 元(不含未拨入的 1,080,000.00 元),经费累计支出占应拨入服务总经费的 38.66%。

综上所述,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23〕7号)文的规定:

1. 社工服务站项目经费支出按文件规定推算平均每月 200000.00 元,4.5 个月项目经费总额 900,000.00 元,本次评估 4.5 个月人员费用实际支出 674,756.31 元,按全年项目经费总额比例推算,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74.97%,尚未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0%的要求。

2. 社工服务站项目经费支出按文件规定推算平均每月 200000.00 元,5.5 个月项目经费总额 1,100,000.00 元(其中:机构管理费用支出应不高于 1,100,000.00 元),本次评估 5.5 个月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及承接机构管理费用

实际支出 253,062.95 元 (其中: 服务质量保障费支出 147,592.43 元, 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支出 105,470.52 元), 按全年项目经费总额比例推算, 社工服务站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及承接机构管理费用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23.01%, 尚未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的 20%, (其中: 承接机构管理费用占 9.59%, 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0%的要求)。

#### 八、上期余额审核 (协议期 2022 年 7 月 14 日— 2023 年 7 月 13 日)

<一>根据《穗师查 (2023-P-66 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社工服务站上一协议期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400,000.00 元,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实际拨入资金 2,280,000.00 元, 尚未拨入 120,000.00 元, 支出 2,077,269.77 元, 结余金额 202,730.23 元。

<二> 2023 年 9 月拨入上期余款 120,000.00 元, 社工服务站上一协议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400,000.00 元全部到账。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支出了 531,435.00 元, 其中: 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323,641.82 元, 用于专业支持支出 47,900.00 元, 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61,367.00 元, 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29,987.55 元, 用于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 68,538.63 元。

#### <三>本协议期 (全年) 服务经费拨入、支出、结余情况

(一) 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1,686,535.97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70.27%, 社工服务站预算执行率 95.93%。其中:

1. 工资总额支出 1,422,802.64 元; (12 个月工资 1,341,213.23 元, 奖金 81,589.41 元)

2. 五险一金支出 232,992.08 元;

3. 公积金支出 29,181.25 元;

4. 福利费支出 1,560.00 元 ( 2022 年 12 月 3 号凭证, 支付团体意外险 20,735.00 元, 华乐街社工服务站分摊 1,560.00 元, 开票单位: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二) 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 512,950.12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21.37%, 社工服务站预算执行率 181.90%, 支出明细如下:

1. 专业支持的支出 174,650.00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7.28%。

(1) 聘用督导费用支出 167,600.00 元, 其中: ①外聘督导费支出 53,700.00 元【A. 开票单位: 广州市致学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0 元 ( 督导老师: 张铭伟), B. 开票单位: 广州市越秀区光明社会服务中心 25,500.00 元 ( 督导老师: 温云油); 外聘个人督导费支出 16,200.00 元, ( 督导老师: 符喆明 8,400.00 元、高文韬 7,800.00 元)】; ②内聘个人督导费支出 113,900.00 元 ( 督导老师: 陈慧燕 28,500.00 元、张劲华 1,000.00 元、李丹 25,500.00 元、韩冬 16,500.00 元、吴业玲 900.00 元、林水娣 900.00 元、洪健荣 15,400.00 元、庞永贤 900.00 元、李凤娟 1,500.00 元、梁晓莹 7,500.00 元、黄嘉颖 2,700.00 元、许嘉蕙 1,800.00 元、肖玲娟 7,500.00 元、李丽 1,500.00 元、刘信裕 1,800.00 元)

(2) 社工入职培训和其他培训支出 7,050.00 元。

2. 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170,012.23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7.08%。

(1) 长者服务支出 6,975.08 元;

(2) 青少年服务支出 5,618.41 元【其中: 2022 年 8 月华乐 10 号凭证,

“爱不单行”社区融合活动-《独行月球》电影票 96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保利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3) 家庭服务支出 4,486.16 元；

(4) 重点服务支出 63,216.93 元【其中：①2022 年 12 月华乐 11 号凭证，活动物资(腊肠)9,547.50 元，开票单位：广州花都区炭步左海玲日用品店；②2022 年 12 月华乐 13 号凭证，“新春走基层，节前慰问暖人心”志愿者及一线社区工作者慰问活动物资(口罩) 4,76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优广新百货店；慰问活动物资(消毒喷雾)3,819.00 元，开票单位：中政（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慰问活动物资(医用口罩)8,806.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优广新百货店；③2023 年 7 月华乐社工站 9 号凭证，“华乐暑期嘉年华，绿色环保狂欢日”文艺汇演活动物资费用-舞台布置费 19,200.00 元，开票单位：广东约跃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④2023 年 7 月华乐社工站 12 号凭证，“华乐暑期嘉年华，绿色环保狂欢日”文艺汇演活动物资费用-广告制作费 4,50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市越秀区惠民晒图复印部；⑤2023 年 7 月华乐社工站 13 号凭证，“华乐暑期嘉年华，绿色环保狂欢日”文艺汇演活动物资费用-雨伞定制、焖烧杯、文具套装、怡宝水等 5,25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一铭日用百货贸易商行】；

(5) 党建引领服务支出 24,040.16 元【其中：① 2023 年 7 月华乐社工站 10 号凭证，“党建共建聚合力，同心共融创和谐”七一主题党日系列活动物资费用-花生油、大米、矿泉水等 12,779.50 元，开票单位：广州市荔湾区威美贸易商行；②2023 年 7 月华乐社工站 14 号凭证，“党建共建聚合力，同心共融创和谐”七一主题党日系列活动物资费用-舞台布置费 9,688.00 元，

开票单位：广东约跃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 特色创意服务支出 36,233.77 元【其中：①2023 年 4 月华乐 5 号凭证，“不负韶华，乐在行动”2022 年志愿者活动购买活动物资（舞台布置费）7,200.00 元，开票单位：东莞市江凯创音响灯光安装调试工作室；②2023 年 4 月华乐 8 号凭证，志愿者表彰大会物资 5,833.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市荔湾区威美贸易商行；③2023 年 4 月华乐 10 号凭证，“不负韶华，乐在行动”2022 年志愿者活动舞台布置（设备租赁费）9,400.00 元，开票单位：东莞市万江锦坤舞台设备租赁经营部；④2023 年 4 月华乐 13 号凭证，“不负韶华，乐在行动”2022 年志愿者活动舞台布置费 5,400.00 元，开票单位：广东约跃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 活动服务宣传费支出 4,743.38 元；

(8) 活动物资支出 15,445.60 元其中：①2022 年 11 月 16 号凭证，购买防疫物资-自嗨锅方便米饭 38,036.00 元，威化饼 21,600.00 元，方便面 15,262.00 元，纯净水 3,100.00 元，合计 77,998.00 元，华乐街社工服务站分摊 9,242.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市荔湾区威美贸易商行；②2022 年 11 月 19 号凭证，购买防疫物资用品-防护服口罩、一次性手术帽、手套、面罩合计 87,764.00 元，华乐街社工服务站分摊 6,203.60 元，开票单位：浩承优（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 同工外出交通费支出 9,252.74 元。

3.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168,287.89 元，占服务总经费 7.01%。

(1) 办公费耗材支出 133,272.71 元【其中：①2022 年 8 月华乐 5 号凭证，支付办公用品费-文件袋、档案盒、拉杆夹等 3,899.70 元，开票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伍中伍文具行；②2022年12月华乐16号凭证，支付2022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3日共12个月社工站电脑租赁费48,300.00元，开票单位：广州逸风科技有限公司；③2022年12月华乐8号凭证，支付社工站11月办公用品费用4,637.00元，开票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伍中伍文具行；支付12月办公用品费用5,736.90元，开票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伍中伍文具行；④2023年5月华乐4号凭证，支付社工站1月办公用品费用4,867.80元，开票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伍中伍文具行；⑤2022年12月18号凭证，购防疫物资49,882.50元，华乐街社工服务站领用分摊4,953.90元，开票单位：中政（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⑥2022年12月7号凭证，购买酒精卫生湿巾22,809.60元，华乐街社工服务站领用分摊2,178.00元，开票单位：中政（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⑦2022年12月8号凭证，印2023年宣传台历78,800.00元，华乐街社工服务站领用分摊6,895.00元，开票单位：广州市海珠区立足印制服务部；⑧2023年6月华乐社工站7号凭证，支付3月办公用品费用4,882.40元；8号凭证，支付4月办公用品费用4,869.80元；9号凭证，支付5月办公用品费用4,897.40元；17号凭证，支付6月办公用品费用5,256.40元，开票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伍中伍文具行】；

(2) 水电费及管理费支出 1,288.16 元；

(3) 网络电话费支出 12,854.23 元；

(4) 硬件维护费支出 552.60 元；

(5) 保洁费支出 18,000.00 元；

(6) 交通费支出 314.08 元；

(7) 其他费用支出 2,006.11 元。

(三) 用于机构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409,218.68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17.05%, 社工服务站预算执行率 113.67%, 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1. 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 143,813.93 元;
2. 福利费用支出 2,862.35 元 (其中: 2023 年 1 月 16 号凭证, 购年会伴手礼 43,320.00 元, 华乐街社工服务站领用分摊 2,850.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花都区炭步左海玲日用品店)
3. 实习生工资支出 17,421.02 元;
4. 分摊机构人员工资支出 198,352.48 元;
5. 分摊机构人员社保支出 13,546.42 元;
6. 分摊机构人员住房公积金 1,747.88 元;
7. 分摊机构费用 31,474.60 元【其中: ①2023 年 1 月 14 号凭证, 付 ISO 企业认证咨询服务费(尾款)8,2000.00 元, 华乐街社工服务站分摊金额 659.28 元, 开票单位: 北京怡信普达科技有限公司; ②2022 年 12 月 23 号凭证, 支付机构财务部 6-8 月培训费 17,000.00 元, 华乐街社工服务站分摊金额 1,366.80 元, 开票单位: 华之光培力(广州)网络咨询有限公司; ③2023 年 1 月 15 号凭证, 支付 2022 年度总结述职大会餐费 12,735.00 元, 华乐街社工服务站分摊 1,023.89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幸运楼饮食有限公司; ④2023 年 3 月 17 号凭证, 支付总部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2 月 4 个月租金 70,016.00 元, 华乐街社工服务站分摊 5,629.29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中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⑤2023 年 3 月 15 号凭证, 支付金蝶财务账套升级 13,861.39 元, 华乐街社工服务站分摊 1,114.46 元, 开票单位: 广州泽加科技有限公司; ⑥2023 年 3 月 28 号凭证, 支付 2022 年审计和汇算清缴费 21,698.12 元, 华

乐街社工服务站分摊 1,744.53 元，开票单位：广州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⑦2023 年 6 月记 10-12 号凭证，支付总部 2023 年 3-6 月 4 个月租金 73,520.00 元，华乐街社工服务站分摊 6,973.37 元，开票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江南中街道综合服务中心；⑧2023 年 7 月 3 号凭证，支付法律顾问费 69,306.93 元，7 月华乐社工站 21 号凭证，华乐街社工服务站分摊 5,711.58 元，开票单位：广东集智求强律师事务所】；

按照《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8】13 号）文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应当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的规定，以上应剔除超过 15%部分的金额 49,218.68 元，剔除后的机构运营管理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为 360,000.00 元。

经审核，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政府拨入购买服务资金合计 2,400,000.00 元，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608,704.77 元，剔除机构运营管理费用超 15%部分 49,218.68 元后，服务经费实际累计支出 2,559,486.09 元，实际结余金额-159,486.09 元。

综上所述，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91.65%，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其中人员费用的预算 73.25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70.27%，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的要求），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 17.05%，不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的要求。已剔除机构运营管理费用超 15%的部分 49,218.68 元。

#### 九、余额合并情况（2018 年 4 月 3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穗师查（2023-P-66 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及本次中期财务管



理评估情况：

<一>社工服务站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2019 年 4 月 2 日，实际余额 9,603.94 元

<二>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为社工服务站五年的中标服务协议周期，其中：

第一年协议期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实际余额 245,924.55 元。（其中：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余额 210,770.35 元，机构运营管理费用余额 35,154.20 元）

第二年协议期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含服务期延长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服务经费实际余额 43,508.51 元（运营管理费结余 43,508.51 元）。

第三年协议期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服务经费实际余额 151,145.40 元（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余额 103,827.06 元，机构运营管理费用余额 47,318.34 元）。

第四年协议期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服务经费实际余额-159,486.09 元。

第五年协议期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经费实际余额 392,180.74 元（不含未拨入的 1,080,000.00 元）。

<三>社工服务站从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经费实际累计余额 682,877.05 元（不含未拨入的 1,080,000.00 元）。

## 十、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一) 社工服务站协议期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 本次中期财务评估 4.5 个月人员费用实际支出 674,756.31 元, 按全年项目经费总额比例推算, 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74.97%, 尚未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0% 的要求。

本次评估社工服务站 5.5 个月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及承接机构管理费用实际支出 253,062.95 元, 按全年项目经费总额比例推算, 社工服务站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及承接机构管理费用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23.01%, 尚未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的 20% 的要求。

建议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23〕7 号) 文第十八条的规定, “人员费用应当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的 80%, 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及承接机构管理费用应当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的 20%” 的要求执行。

## 十一、评估结论

经上述审核, 我认为广州市越秀区华乐街社工服务站本次财务中期评估等级为: 合格。



附件：

1. 华乐街社工服务站项目经费收支情况表（主表一至三）
2. 华乐街社工服务站项目社工人员工资明细表（附表一）
3. 华乐街社工服务站项目固定资产明细表（附表二）
4. 华乐街社工服务站项目机构费用分摊表（附表三）
5. 华乐街社工服务站项目机构总部人员工资（附表四）
6. 中标单位登记证书

（以下无正文）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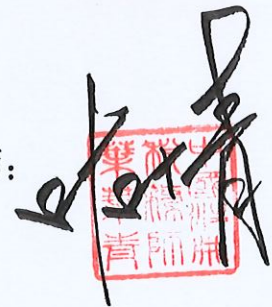
税务师：



广州市东华西路 48 号 205（东南部位）

、206、207 室

税务师：



2024 年 1 月 23 日

